兴黎社区综合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9-SZTY-C2026-0008）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里古镇开发保护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匠苏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里古镇开发保护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庞展宏

联系电话：0512-63616662

联系地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里镇黎里人民中路 128 号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匠苏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金峰

联系电话：13814864151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58 号 D 幢 2 楼 2066 室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通宜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兴黎社区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09-SZTY-C2026-0008）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兴黎社区综合服务项目，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标准高的为准：

①中标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如有）；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二、项目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布展并交付使用。

项目地点：具体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证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制作和验收均按照设计方案、合同要求及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如规范与设计图纸上的说明有矛盾和分歧或另有说明，乙方必须以两者中甲方确认的较优者为准进行制作。

四、交付成果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

五、验收要求

1、本项目软硬件设备由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2、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及乙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能开封实施；

3、软硬设备整体的安装调试验收需由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组织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4、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布展布置制作提供不低于1年的免费维修保养；硬件设备提供原厂不低于2年免费保修（原厂高于2年的以年数高的为准）。

2、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否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质保服务措施方案。质保期过后如甲方要求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服务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保证条款及承诺。

3、免费保修期内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确保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更换或送修，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重大活动，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4、乙方需至少为甲方提供一周以上时间的现场培训，保证甲方的操作人员可以熟练操作。

七、其他要求

1、设备采购以中标后甲方最终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为准。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展厅设计成果、展示内容成果等项目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使用、变相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成果。

3、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八、安全生产、文明布展、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吴江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布展与施工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2、乙方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布展与施工，做到：①布展期间不干扰采购人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不影响自身和周边交通的需要；②无管线事故、无伤亡事故；③环境影响要最小化；④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⑤清洁运输；⑥满足市文明工地要求，做到文明布展、安全管理。

3、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完好。

5、乙方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布展人员名单。乙方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布展工作。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布展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的第三方责任保险。

九、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关安装安全技术及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如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提请甲方改进并调整。

3、由于乙方在作业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采取相关安全措施，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安全规章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应在危险区域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于发生在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或任何其它人员的意外伤害或事故，或乙方人员给他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金、行政处罚金、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柒仟零壹拾肆元贰角柒分（¥1867014.27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设计以及布展实施制作所需的全部产品、人工、仓储、发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保险、专利、风险、利润、税金及其他伴随服务等一切必须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工作人员进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设计制作布展布置全部完成并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项目经审计单位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后总金额的95%；剩余款项在免费保修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十一、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费用。

1.2 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

1.3 审定乙方技术方案及履行合同情况。

1.4 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验收。

1.5 协助处理与各权属单位关系及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以便于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2、甲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款给乙方或未给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3、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用工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3.2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3.3 乙方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人员、设备与进场作业人员、设备应该一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及设备，按乙方违约处理。

3.4 乙方人员进场，需持有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经与标书核对无误，方能上岗工作，人员变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阐明变动原因，并需经甲方同意。

3.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规范、规程等进行项目的实施。

3.6 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3.7 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

4、乙方违约责任

4.1 乙方需保证施工区设备、人员的数量和工作进度，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将扣除 0.1%项目款，拖延时间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0%的误工等损失；

4.2 乙方未派任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要技术人员进场作业，或主要技术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及其主持承办的重大项目相关证明为假的，从而造成服务质量无法保证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3 乙方必须保证进场作业人员不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经考虑确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果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必须得到甲方同意。

4.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时间提供成果文件和图纸资料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项目总额的 1%偿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

4.5 乙方所供设备等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国家规范或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并可选择要求更换合格货物或直接解除合同，甲方要求更换合格货物的，乙方除应按要求更换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4.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委托、挂靠给第三方实施，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7 乙方未履行、未充分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乙方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在甲方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8 乙方无合同或法律依据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9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10 甲方因乙方违约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已付款利息等一切甲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索赔

1、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变更后没有及时告知或当事人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四）合同的份数：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0.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0.22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标准：采购合同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完成质量，验收组意见为“合格”的视为通过验收。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整体验收。

4、验收程序：

4.1 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完成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详细说明工作完成情况；

4.2 甲方成立验收组；

4.3 验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现场汇报，验收组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评价，并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5、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经甲方验收，乙方服务内容不合格的，将按规定扣除相应合同金额的 10%。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规定执行。